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進行供股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接納時全數繳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

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目

甲欄

額外供股股份的應繳認購股款總額  
(以港元計)

乙欄

額外申請表格號碼

致：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項下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申請甲欄指定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港元(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港仙)(應於乙欄寫上總金額)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本人／吾等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餘額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會將根據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酌情向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於釐定將向合資格股東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時，貴公司將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2.  3.  4.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  
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  
本票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就股款另發收據

## 重要提示

茲提述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內容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乃有價值但不可轉讓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欲申請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須 閣下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載之要約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截止。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或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或部分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份，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章程文件及於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其他文件之每份文本，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務請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之詳情。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供股的條件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方告作實。倘供股並非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安排詳情載於供股章程「包銷安排」一段。

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授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權利。該等事件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因此，任何擬於直至供股條件獲滿足當日進行股份買賣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並審慎行事。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根據該表格的所有申請人須按香港法例規管並按此詮釋。

## 申請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須填妥、簽署及提交，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正常約整至最接近之分位數)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類支票或銀行本票以「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與本額外申請表格相關的所有查詢均應發送至上述地址的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並不能保證閣下獲分配超過閣下的暫定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申請股款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支付額外供股股份款項時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人士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而在該情況下，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付準確應付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閣下方會獲得不附帶利息的退款支票。概不會就收取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相關匯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通知閣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結果。倘並無向閣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將申請時提交之款項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經平郵方式全額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則預期過戶登記處亦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多出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經平郵方式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都將以本額外申請表格上指定的申請人為受益人開出。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示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收到一份股票。

## 分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僅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並無且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登記。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發售供股股份或分發章程文件。因此，倘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收到任何章程文件的副本，均不得將其視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該要約或邀請可在毋須遵守該地區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合法作出。任何位於香港以外的人士如欲代其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確保自身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任何稅款及徵費。每名供股股份認購人填妥、簽署及提交本額外申請表格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和包銷商保證已完全遵守該等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聲明和保證的規限。倘閣下對閣下之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發生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性質，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iv.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在與本公司或其顧問協商後(視情況而定)可代表自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的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此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額外申請表格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個人資料收集

閣下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確定是否持有彼等之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i)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11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作出通知之地點(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ii)(視情況而定)上文所載地址的過戶登記處。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就股款另發收據